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0/PV.121
9 January 1986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一二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皮内斯先生

(西班牙)

- 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39〕
 - (a) 决议草案；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17(a)〕；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b)〕；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c)〕；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e)〕；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5-64723/A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f)〕；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g)〕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4〕
-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5〕
- 方案规划：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7〕
-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8〕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21〕
-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24〕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25〕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26(b)和(c)〕

上午10点55分开会。

悼念毛里求斯总督和前总理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阁下。

主席：我悲痛地宣布毛里求斯总督和前总理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阁下的逝世。

我代表大会向毛里求斯政府和人民、总督的家属表示深切悼念。

我请各位代表为悼念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起立默哀一分钟。

大会会员国起立默哀一分钟。

主席：我请毛里求斯代表讲话。

拉姆洛古恩先生（毛里求斯）：我要向毛里求斯政府和人民以及逝世者家属转达大会会员国的悼念。

议程项目39（续）

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a) 决议草案（A/40/L.42/Rev.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63）

主席：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A/40/L.42/Rev.1。

黑田瑞夫先生（日本）：首先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对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的逝世表示诚挚悲痛。他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曾为他的国家担任过许多职务。

我还愿意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罗慕洛先生阁下的逝世表示最深切的悼念。他也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最近曾任他的国家的外交部长。但是，我肯定，我们在这里聚会的人们都会最好的记得他作为《联合国宪章》51个签署国之一从一开始就对联合国作出的巨大贡献。他多年来作为菲律宾的常驻代表，后来成为大会的第一任亚洲主席，并三次作为主席领导安理会的工作。罗慕洛将军作为一个临近的亚洲国家

的卓越政治家和国际合作的伟大倡议者深深得到我国的尊重。罗穆诺将军不仅受到菲律宾人民的怀念，同时还受到全世界热爱自由的人民的怀念。日本政府和人民向菲律宾人民并且特别向罗慕洛的家属表示真诚悼念。

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兴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巴巴多斯、加拿大、芬兰、牙买加、新西兰、挪威、西萨摩亚、瑞典和日本代表团向大会提出决议草案 A/40/L.42/Rev.1，题为“回顾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的有效性”。

在这次大会期间，各各会员国的许多领导人聚集在这里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

他们一致支持联合国，强调有必要促进对这个世界机构的信任，并且提高会员国更加积极支持联合国的政治意愿。许多领导人及其代表团，包括本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以便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职能的效力。提出建议的也包括日本外相。

根据我国外长的意见，在许多其他人的意见的激励之下，我们制定了一项具体的建议，经过一系列广泛的、非正式的磋商之后，这项建议已经发展成为眼下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主席先生，我希望代表所有提案国感谢你的可贵的帮助和指导。我也要感谢所有那些为我们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代表团。我要说明，我们真诚地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我们的大力帮助。

我感谢所有帮助我们制定这项决议草案的人，并不仅仅是出于礼貌。我希望强调指出，经过修改的第 A/40/L.42/Rev.1 号决议草案是大会集体智慧的产物，因此，应该得到大会的压倒多数、乃至一致的支持。

现在让我来谈一谈这项决议草案本身。序言部分的段落以平衡而全面的方式规定了这项决议草案即将设立的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基础。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段表明了自己的信念，认为全面提高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实现《宪章》宗旨和执行《宪章》原则的能力。根据第2段，大会将决定设立一个任期一年的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以便充分根据《宪章》的原则和规定，执行下列任务：(a) 全面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问题，以便确定措施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的效率，促进加强这一世界机构在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的作用；(b) 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载有这个小组的看法的建设的报告。

大会在第3段中要求主席同区域集团进行磋商，尽快争取合理的地理分配情况任命小组的成员。第4段规定这个小组将有18个成员组成，并且要求秘书长尽快举行一次小组会议，以便能够选举小组的主席团。第5和第6段还要求秘书长向小组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设施，并且向小组提供全面的协助，特别是提出自己的看法，并且提出有关进行审查工作的必要报告。

第7段要求大会的有关附署机构通过各自的主席向这个小组提供有关他们工作问题的情况和看法。

最后，第8段规定把题为“检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职能效率：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这项决议草案具有建设性和现实的目标。决议草案的措词是准确和清楚的。我认为没有必要详细谈及决议草案文本的要点，但是我要谈谈下面几点。

第一，我要谈一下这个小组的任务。这个小组的任务是检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问题，以便确定措施，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在这些方面职能的效率。我们充分地意识到，提高行政和财政的效率本身并不能解决世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会员国当然有责任加强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我们希望，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职能效率将有助于加强这种作用。我们清楚地了解到，必须充分

地争取《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包括主权平等的原则来进行小组的工作。同时必需强调指出，小组的工作不应该阻碍秘书长以及大会的有关附属机构目前所作出的努力。

第二，我要谈一下小组成员的标准。作为高级政府间专家，他们应该有各自的政府推荐，并且由大会的主席经过同区域集团磋商之后加以任命。他们应该根据各自的特长客观地促进小组的工作。他们不应该仅仅代表各自政府的意见，而应该反映出他们区域、次区域或其他地区的共同关心。我们强烈地意识到，小组的成员最好应该有高水平的决策经验、十分关心和了解联合国事务的特点以及在小组的工作中促进国际社会利益的能力。为了使小组的工作能够负有成果，我们希望这些专家将能够亲自参加所有会议，充分地致力于小组的工作。

第三，我要谈一下秘书长对小组工作的贡献。秘书长一直为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作用作出了可嘉的努力。应该要求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向小组提供自己的看法，秘书长也许也希望向第四十一届大会提出自己对小组报告的看法。

最后，我希望再一次感谢所有那些为这项决议草案作出不懈努力的人。我仅要求本届大会不经表决通过第A/40/L.42/Rev.1决议草案。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第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之前解释表决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个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决定，解释表决不得超过十分钟，代表团应该离席发言。

马歇尔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非常仔细地研究了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参加了最近几个星期中的一些磋商；目前的案文就是这些磋商的结果。自然，原先的案文得到了某些改善，因此目前的案文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我们对目前的案文本身仍然怀有很深的担忧；他使用的语言似乎意味着联合国是否有能力实现《宪章》的宗旨和执行它的原则，以及执行有关联合国机构

通过的決定都取決於提高本機構行政和財政功能的效力。

我們完全知道，儘管進行改善總是可行的，但聯合國總的缺乏效力並不是由本組織行政和管理方面的缺點所造成的，而是因為成員國之間的目标和國家政策相互對立，有時候甚至是不可調和。在這一問題上，該決議草案的案文容易使人限入歧途。政府間專家們在執行部分第2(a)段中所使用的措詞也反映了這一傾向。根據該段，大會應該賦予該小組一項非常困難的任務：處理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

主權平等的成員國有責任加強聯合國在處理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方面的效率，這一點同樣必須說明。我必須說，使我感到非常高興的是，日本代表幾乎使用同樣的語言說明了這一點，使我們受益非淺。

當然，我知道，現在提議中的是對以前案文的重要改善，即建立一個政府間專家小組；最後的決定將由大會作出。

由於注意到了以上這些，巴西政府願意進行合作，使得該小組的工作能夠根據《憲章》以及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圓滿結束。

阿爾扎莫拉先生（秘魯）：我們對第A/40/L.42/Rev.1號決議草案採取的立場是出於以下這些考慮。

在聯合國成立四十年以後的今天，有必要審議一下本組織的結構和功能，看一看在當今的世界上，他們是否仍然有效和公正，是否符合《憲章》的宗旨、原則和目标，是否確保本組織的獨立和成員國的平等。

我們首先需要的是一個有效和公正的結構，但我們認為，改善本組織的動力應該起源於我們自己的努力和決心，而不是來自外部或迫於壓力。因此，這一動力的目标不僅應該是使得本組織更加有效，而且也應該是使得他更加平等、公正、獨立和民主。要實現這一目标，就不能專門和永久地由一小組國家來擔任行政方面的管理職位和特別機構的執行職位，因為這樣做違反了地理代表權的原則。任何一個國家也不能從財政上比其他國家更多地參與管理本組織，並以此作為工具來破

坏本组织的独立，影响他作出决定，或要求获得特权。与其说我们需要一个富裕和庞大的组织，还不如说我们需要一个独立和保持尊严的组织。如果说本组织富裕一点就会受到疏忽、或变得依赖，那么宁可不要这种富裕；如果说本组织庞大一点就会变得软弱和易受影响，那么还不如要这种庞大。

因此，主要的问题不是本组织的行政效率问题，而是他的有效性。而有效性的前题则是所有的成员国能够民主地行使政治、经济权利。我们有责任确保这一点。当年制订本组织结构和功能的时候，大多数会员国还没有存在，或没有作为国家组织起来，因此并没有参加这一进程。

不管怎么说，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行政效率，而且也是整个联合国体制内协调行动的效率。由于本体制内各个特别机构之间的活动缺乏协调和联关，这一效率受到了损害。因此我们就看到了这种情况：当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和饥饿做斗争的时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却推行了一些使得世界许多地区出现饥饿的政策；当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促进工业化的时候，贸易和关税总协定的所作所为确使得第三世界难以实现工业化；当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促进教育的时候，世界银行却撤回来这一特殊领域中的贷款。

我们今天赋予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广泛的任务符合《宪章》的原则，具体地说，是建筑在国家主权平等和根据地理分配权担任职务等案文中专门提到的原则基础上。我们的目标是提高联合国在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方面的效率。

该政府间专家小组即将得到成立，处理列出的问题。根据我们对该小组的责任的理解，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马林·博兹先生(墨西哥)：几分钟前，我们极其注意地听取了日本代表对第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的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审议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有效性”；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在题为“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的议程项目39下提出的。我们从一开始就特别对日本所提出的倡议特别感兴趣，要求建立今天称之为“高级政府间专家集团”，以审议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事务，改善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有效性。

我们赞赏日本代表团通过非正式磋商来找到能够得到大会内最广泛支持的案文所做出的努力。在这些磋商过程中，许多代表团曾经对将这一事务列入同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有关的项目是否可行表示过怀疑。大家都注意到在由卢萨卡大使主持的筹备委员会范围内所作出的工作和克里什南大使所作出的极大努力，克里什南大使被授权来监督执行起草一项最后文件。但是，这项工作没有获得成功，这是因为在起草小组中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正如大家所记得的那样，直至根据第39/161A号决议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会议应该结束的10月24日那天仍然还在做出努力。

另一方面，必须指出的是，第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收到了一些旨在加强案文，更为详细地介绍政府间专家集团使命和该集团在明年将要进行工作目的更为明确的建议。但是，对原来案文所作出的一些变动并没有驱散某些代表团的疑虑。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必须做出目前的发言。

尽管我们对于该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有严重的忧虑，墨西哥代表团仍然会同意大会所作出的决定。首先，我们认为政府间专家小组明年将要进行的工作应该限于联合国职能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内容，而不要去管政治问题。由于该小组的任务性质所定，该小组的任命不应超过一年。

我们很难理解第4序言段落、第1执行段落和第2(a)执行段落的后一部分。我们认为，不能够在改善了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有效性与充分遵守《宪章》原则与宗

旨之间建立任何联系。我们怎么能够说一个具有预算体制有效的组织能够有助于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呢？所需要的是各国的政治意愿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而要以实际行动表现出来。

第二，我们认为该小组所提出的任何旨在“改善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有效性”的建议都必须得到政府间专家们的一致支持；我强调：一致支持。此外，该小组的工作基础必须是在一系列标准之上，我国代表团特别要强调下列两点：第一，我们必须明确，任何有关联合国行动问题的建议都不能破坏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第二，特别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的独立和有效性根据《宪章》的文字与精神，特别是记住其第100条不能由于压力、集中包括财政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压力而遭到破坏。

第三，墨西哥代表团想要强调第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第8序言段落中的内容。在从，我们要重申对秘书长为改善他所领导的秘书处的有效性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诚恳的感谢。从他任职的一开始，他就做出一切努力来改善秘书处的职能，其结果是积极的并令人感到鼓舞的。

最后，我们同许多其它代表团一样的感到担心的是，大会在没有能够制订出本组织四十周年宣言之后，现在正在通过一项文件，仅限于本组织行政与财政方面的问题，而不去管那些政治、经济和社会性质方面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本届大会的议程上是十分突出的。我们感到担心的是，这一决定是在题为“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的议程项目39下做出的，而根据我们对第39/161A号决议的理解，对该项目的审议确于今年10月24日结束的。

阿什塔尔先生（民主也门）：我愿借从机会对第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作如下发言。

第一，民主也门代表团对于在本届纪念全体会议上直接介绍该决议草案的速度感到惊讶，因为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面临着许多问题，并花费了许多时间，特别是在纪念会议上花费了许多时间来讨论这些问题。尽管这样，我们注意到我们所说到

的决议草案是十分迅速的提出的。

第二，我们感到已经进行的磋商的性质是十分奇怪的。某些磋商是具有选择性的，总的来讲，是不符合联合国过去的自然做法的。例如，我们阿拉伯集团是不会讨论这一主题的；它也不会象在77国集团范围内那样广泛地讨论。

第三，我们知道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是为了为第40届大会作准备和为纪念活动提出宣言。联合国非但没有在其纪念会议上提出这样一个宣言，我们现在有的却是在关于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议题项目下提出的行政和预算性质的决议草案。

我们愿将我们对大会没有能够就筹备委员会为第四十届纪念会议所筹划的宣言达成一致意见而感到遗憾记录在案。

与此同时，我们对应由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文件来取代这样一个政治上重要的宣言感到惊奇，这个文件只涉及联合国的管理和财政工作的效率问题。我们认为，强调管理和财政方面就是低估了联合国必须处理的政治。

我们觉得奇怪的是，直接向大会提出了这个决议草案，而不是向其它项目那样先交委员会进行讨论。在大会这次特别纪念会议上，我们不知道为什么特别处理这个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

民主也门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的所有财政和管理改革。但是，我们不认为联合国的政治问题是由财政和管理问题造成的。大家都说过，没有能表现政治意志、或达成政治解决、以及没有能执行联合国的决议是联合国所面临问题的原因。

我们原则上支持所有的管理和财政改革。但是，我们认为，利益中的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必须考虑到地理分配，以及在《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范围内各国代表发表他们意见的平等主权。

马布巴里先生（新加坡）：第四十届大会行将结束了。由于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参加，纪念会议是成功的。不幸的是，没有宣言，从而反映出仍然缺乏政治意志，削弱联合国。

我的同事强调，联合国的真正弱点源于成员国缺乏执行其决议和决定的政治意志，我同意这种观点。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得不到尊重，人们就将继续认为联合国是软弱和无效的。然而，这个问题是联合国解决不了的，只能由成员国解决。成员国应当执行我们每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然而，联合国的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方面，这就是联合国的管理和财政效益方面。一种广泛的看法是，联合国经管不善，这是不幸的。这一概念已经变成一个男孩子故事。这个男孩子第一次参观联合国时问他的父亲，“爸爸，多少人在联合国工作？”他父亲回答：“大约一半”。这个故事无疑是编出来的，但他表达了对联合国的某种看法。

我还知道，有些时候某些国家由于想削弱联合国的政治和经济有效性而突出它的管理和财政低效率。然而，尽管有些人可能居心不测批评联合国，但还有些人相信，加强联合国的管理和财政方面将促进大多数成员国的利益。

和所有其他人的组织一样，如果联合国只有不批评的热爱者，或不热爱的批评者，那它就失去了活力。如新加坡一样，那些支持联合国的人应当通过审议它的管理和财政做法而加强它。因此，我们支持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

然而，不幸的是，对这个决议草案有许多误解。第一个误解是，任何导致财政节约的审议都将给主要捐助国带来好处。这一想法基于一种假设：任何财政节约都将给主要捐助国带来最多的好处，这是不真实的。如果从整个收入的百分比来看待捐款，最大的捐助者是小国。简单的类比有助于解释我的论点。举例，一个每月挣1千美元的人，对他来说，10美元的捐助算不了什么。但是，对一个每月只挣10美元的人来说——许多第三世界的人只挣这么多——10美元就是他的全部收入。根据这一标准，联合国新闻事务厅列举了20个国家，这些国家的捐助占其收入的百分比最大。根据这个标准的前20个国家是：几内亚比绍、冈比亚、刚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也门、利比里亚、挪威、马尔代夫、多米

尼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格林拉达、博茨瓦纳、丹麦、瑞典、佛得角、塞舌尔、多哥、斯威士兰、荷兰和赤道几内亚。因此，联合国的任何财政节约将给小国带来好处。

关于本决议草案的第二个误解是，这是一个国家为破坏《宪章》的根本原则并开始加权表决所提出的一支特洛伊马。我们认为这不会发生。决议草案将重申《宪章》。它还将重申向新加坡这样的小国从根本上承诺的主权平等原则。决议草案还要求地理上多样化的专家小组研究联合国，这样一种多样化的小组决不会同意任何有害于《宪章》的建议。更重要的是，当某些象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正为《宪章》中所载的主权平等是宝贵的时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也认为《宪章》中他们特权的地位是同样宝贵的。我猜想，他们将比小国更强有力地反对任何改变《宪章》的行动。

我要讲的最后一点是有点微妙的。联合国有159个成员国，绝大多数是象新加坡这样的小国。长期以来我们所到有人抱怨说，主权平等的原则导致构成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小国控制联合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意味着以一国一票的原则通过决定。甚至有人建议说，小国要对联合国的无能为力负责。然而，在这里工作了仅15个月之后，我只能说，我注意到这是对联合国如何工作的最大的误会。从实际意义上，大部分小国由于代表团小，在导致我们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重要的非正式磋商中没有代表。小国经常不能够对联合国冗长的议程产生任何真正的影响，和促进改进执行议程的方式方法。然而，对联合国工作的财政和管理方面的审议使小国有机会研究联合国的所有管理和财政工作。人们希望，这一审议将使我们能够独立地评价联合国的实质，许多工作都不是小国单独能够研究的。

因此，我呼吁区域集团保证，当选择18个成员国时，做出一切努力保证小国在那个集团中也有充分的代表，不使那个小组仅仅包括通常来自大或中等国家的专家。

新加坡坚定地认为，如果联合国的威信和信誉遭到任何损害，受害最深的是小国家。我们一贯认为联合国是一个永久的机构。历史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机构都不是永久的。只有不断的关心和照顾才能使各种机构生存下来。

由于本决议草案是为了改进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有效性，由于这种改进只能有助于重建联合国的威信和信誉，新加坡将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并呼吁其他小国家也这样做。

法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从原则立场出发，支持根据《宪章》宗旨与目标旨在改善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方面工作的倡议。

在联合国成员范围内确保一种高级的一致化的小组是各国的一致要求和国家要求。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愿对载于第A/40/L.42/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做如下发言。

第一，建立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基础必须是在公平平等的地理和政治划分之上。该小组必须考虑到公平代表77国集团的必要性。

第二，我们希望政府间专家小组的使命能够更为清楚地制定出来，以便消除任何可能导致违反本决议草案目的解释的模糊不清或疑问，因根据该决议草案第2段的精神来制定这一使命。

第三，鉴于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如果该决议草案能够在本大会内早些时候散发的话就更好了，以使我们能够在各自首都内更为全面的研究这一主题，并使联合国区域和国家集团能够研究这一主题，并就这一主题举行磋商。

第四，必须要根据国际发展合作和建立平等经济关系的目标来执行这一决议草案，而必须通过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协调才能实现平等经济关系。

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不会导致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在行政和财政方面作用与活动的削减。

实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首先我愿赞赏日本大使及其本决议草案发起国为起草一项人人都能接受的决议而做出的努力。我们大家都同意有必要改进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方面的有效性，不仅仅在四十周年之际这样做，而且年年都是这样的。

我愿同前面发言者一道提及大会没有能够为四十周年一项宣言而达成一致意见，以表明可能削弱联合国的缺少政治意愿倾向。缺少政治意愿应该是本大会迟早应该解决的一项主要问题。

在回到该决议草案上来，我们当然愿意能有更多的时间同我们的专家和我们各自政府在仔细研究它，但已经到了今天这一地步，到了不得不表决的时候了，我们当然会支持该决议草案，希望该机构的使命能够严格的限于我们所理解的该决议草案的意思范围内，“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字眼并不意味着该机构使命超越行政和财政职能范围内。

我同许多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一样希望，主席先生，在选择了这一机构之后，您一定要负责这4个机构是没有任何理由存在的。

西马拉先生（所罗门群岛）：联合国今年已经四十岁了，当一个人到这个年龄的时候已经有了足够的信心。不幸的是，联合国却不是这样，许多世界领导人在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却对该组织提出了严重的质疑。因此，联合国检查一下自己的工作估计一下前景是十分必要的。也许本组织应该停下来问一问：“我们在朝什么方向前进，我们是不是朝着最为正确的方向前进？”。

我相信，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的目标正是要提出这一问题，以便在寻求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时朝着更高的效率、更节省和取得更大成就的方面作出真诚和积极的尝试。

对联合国提出的最严厉的批评之一是其百分之八十的预算都用于人员的费用。这从任何一种语言说都是令人惊讶和不成比例的，因为，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是要为各种计划提供资金，以便减缓饥饿和痛苦，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几百万遭受不幸的人民中恢复人民的尊严。

我想简单地谈谈人员的费用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工资的水平不仅同现实完全不成比例，同时退休的联合国职员的有关退休金也太高。由于我国代表团的人手有限，我们只是在最近才震惊地获悉，根据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一位年已60、将在今年年底退休的副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了35年之后，每年可享受91,000美元的退休金这一数字本身就说明了事实，不许我再详细地叙述。事实上，这一数字也许比我国所缴的会费还要高。

另外一个关注的问题是会议和讲习班越来越多，情况似乎是只要有人提出召开一次会议或举办讲习班，联合国就会加以组织，派出专家、咨询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小组。除了专家费用之外，会议服务的费用也日益增高。每次会议服务的费用从25到50万美元已不是什么异乎寻常的事情。

人们要问，所有这些多方面的会议取得了什么成就？例如，人们要问，为什么要在欧洲召开关于纳米比亚或种族隔离的会议？我们都厌恶种族隔离，在我们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无数决议的时候，难道用于这些会议的费用不应更好地用来减轻在南非的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在纳米比亚的压迫的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而不是将钱都送到航空公司和各个大旅馆腰包里吗？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审议小组将认真地审查这种滚雪球的效果，这种效果是联合国开始的几乎每一种事情的共同的失败之处。我们年复一年地作出增加预算

的条款，即使是某一项目的实际需要已经不象当初提出来时那样迫切或必要了。例如，尽管殖民地和托管领土的数量大大地减少，但对这些项目的预算条款没有丝毫地减少。这只不过是预算中许许多多类似的项目中的一些例子而已。如果将更多的经费用于实际的项目，用于提高人民的社会与经济状况，而不是用于日益增加的会议和讲习班的费用的话，世界将会更好，联合国的信誉也会提高。

现在，我想就文件A/40/L.42/Rev.1的第3执行段提一个小问题。我必须承认，我只是在今天早上才收到这一文件，对此我感到失望。在该文件的第3执行段的第2行——尽管这也许同议程无关，但我要求对此进行澄清——英文本在“Possible”和“Members”之间使用的“the”字使我感到关切，也造成了一些问题。这一段现在读作：

“要求大会主席同各地区集团进行磋商，在适当地考虑平等和地理分配的情况下尽快地指定高级政府尖端专家小组成员。”（A/40/L.42/Rev.1,第3段）。

我的问题是关于定冠词“the”的。事情似乎是，这些成员已事先定好，我本来认为，根据下一执行段，本来一个限定的词组会使这点更加明确。顺便提一下，我是在英文本中读到这一点的，我们事实上正试图就已经被指定的成员作出决定，我要求对这一点作出澄清。

主席：关于所罗门群岛代表刚下提出的问题，为了澄清他提出的这一点，我要回答说，尚未通过任务决议，因此，也未举行磋商。在决议获得通过时，则根据正常的情况，我估计将会召开一次会议，各区域集团的主席也将尽快选出——如果可能，这一选举将在今天上午的会议结束后进行——以便使他们了解根据最近通过的这一决议草案，召开自己地区集团会议的必要性，然后将由各集团来决定自己的代表。但是，我相信，首先要做的是确保平等的地理分配，这是联合国的做法。

请所罗门群岛代表放心，这一小组中的成员尚未确定，这是因为尚未通过决议，

也未举行磋商。

西马拉先生（所罗门群岛）：主席，十分感谢你作了以上的澄清，我的困难——也许就是属于你斡旋范围内的事情，以便能使这一点更加明确，同时与其他各段也相一致。也许我们应该改成：“……尽快指定所建议的该集团成员数目”，然后再接下行。

我十分抱歉，这一建议也许与议程无关，但进行这样的修正会使这一点更加容易令人接受。

主席：最后一个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已经发言完毕。大会现在对载于A/40/L.42/Rev.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有关这一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情况的报告载于A/40/1063号文件中。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愿意批准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

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博格先生（阿根廷）：阿根廷就像在今天那样一贯愿意进行合作，尽可能地促进联合国的效能。因此，我们投票支持A/40/L.42/Rev.1号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代表团希望简单地提出我们的看法。首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通过一项庄严的声明，在题为“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的议程项目3.9之下的实质性政治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尽管行政和财政方面的情况很重要，我们必须强调，联合国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找出问题并确保各成员国表现出谈判的政治意愿，并寻找解决问题的妥协方法，来寻求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法。因此，我们本来希望看到刚才通过的文件能够在另一项议程项目之下提出。

第二，联合国这样的组织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持续的合作与一致意见。我们代表团相信，A/40/L. 42/Rev. 1号决议草案的宗旨要实现的话，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宪章》的范围内达成充分的协定和进行合作。

布瓦基拉（布隆迪）：首先，我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我国向毛里求斯代表团表示我们对该国前总理兰姆古兰爵士去逝的最诚挚的哀悼。这位政治家的去逝不仅是毛里求斯的巨大损失，也是整个非洲的巨大损失。非洲将永远记住兰姆古兰爵士在1976—1977年期间担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时为了加强非洲团结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请毛里求斯代表团向遗属表示我们深切的哀悼和同情。

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向菲律宾代表团表示我们对罗慕洛将军去逝的深切哀悼。我们非常了解他所起的重要作用，他是一位非常杰出的干练的和有才能的外交家，他是联合国的创始者之一，他曾经为了加强联合国作用而努力。他的去逝不仅是菲律宾的损失，而且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损失。

我今天有幸代表发言的非洲国家代表团详细地研究了A/40/L. 42/Rev. 1号决议草案中所谈到的问题。我们与提案国和其他区域集团的代表进行了谈判，以确保非洲的利益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该决议草案中得到适当的反应。正如我在非正式磋商中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中的非洲国家集团欢迎日本代表团发起提出旨在考虑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职能的决议草案。非洲国家集团也关心联合国的有效性以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联合国自从创建以来一直需要研究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有效性，以便促进联合国的效能，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中的作用。

联合国中的非洲国家代表团对有关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谈判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是因为我们希望能够为加强联合国所采取的行动找到共同的基础。然而，审议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职能的有效性是联合国应当进行的更为全面的研究的一部分。这样一种审议只是联合国面临的全面的问题的一个方面。显然，联合国的

行政与财政问题与联合国使自己的工作方法、决策进程合理化以及加强贯彻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能够等问题互相关联，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常常只是一纸空文。

管理问题必然要使我们考虑到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大会第四十届纪念会议的与会者们已经强调了这一事实。然而，非洲代表团作出了让步，以便能够取得我能够称之为积极的妥协。

尽管非洲国家为了实现一致意见表现出了善意，我们不得不注意和承认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是在非洲困难的情况不提出的，这种情况类似于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该组织的问题本来只是与财政和行政有关，最终却导致了极端的政治化，导致了有可能严重威胁那个组织的局势，而该组织是教育、科学与文化领域里的重要组织。非洲和整个第三世界仍然需要那个组织。

在第五委员会的辩论中，某些代表团对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工作表示担心，甚至顺便地提到了联合国的加权表决权。根据我们刚才所通过的决议所进行的各项研究都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与规定。

非洲集团认为，任何改革都应考虑到《宪章》第1段第18条有关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及大会每一个成员都有1票。

我们根据这一决议而建立的一个高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将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各成员国都可以保留对此进行适当讨论的权利。这一小组成员的地理公平分配将符合惯例，根据我们的理解，非洲集团将有5个席位。

主席先生，非洲国家集团愿同您充分合作，尽早指定政府间专家小组中的非洲成员。我们希望，这一专家小组的工作不会妨碍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附属机构根据大会的决定继续工作。应该强调指出，政府间专家小组在完成其使命时，必须严格尊重联合国秘书处的权威和国际性质。

最后，我们认为，根据决议所建立的小组将对联合国组织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工作的讨论作出有效的贡献。非洲国家集团认为，决议已经通过，将成为一个有利

的因素。 这再一次表明，非洲各国代表团决心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改善联合国的管理。

我愿再次强调，政府间专家小组在工作中将根据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工作，严格尊重《宪章》的原则和各成员的主权。 我们很高兴，这一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贝拉斯科 - 圣何塞先生 (古巴)：我们刚才通过的那份决议草案自从日本代表团介绍以来，已经过长时间的谈判。 鉴于问题的性质，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其核心问题对各成员国关系重大。 然而，我首先借此机会，通过您祝贺日本代表采取这一主动行动，争取改进联合国组织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工作。 我也要祝贺其他一切以某种方式为这一成就进行辛勤工作的人们，他们工作的成就值得我们大家的重视。

大家对这一建议最明显的部分已谈了许多，然而，我现在依然要再讲几句，以作为对我们刚才批准建立的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工作的贡献。 这一小组的名称明确的表明了这一专家小组的职权。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大家共有的一个普遍想法，即专家小组的工作将集中在行政管理和财政工作上，而不考虑属于联合国其它机构处理的其它问题。

我们还有另一个想法，即专家小组的工作不应妨碍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工作，或与其它机构的工作相冲突，专家小组将完成其工作，它的工作属于一般性性质。 因此我们希望，将会费分摊 以及如何计算联合国组织开支等问题而不由专家小组讨论。 这些问题正由我所提到的那些主管机构再讨论，如会费委员会。

为了使其建议和结论得到大会的普遍支持，专家小组必须根据大家的一致意见提出建议和结论。

而且，我们愿会议文件记录表明，我国代表团祝贺秘书长——联合国组织的首席行政长官所作的工作。 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小组并不是直接或间接地批评

秘书长的的工作。相反，我们认为，建立专家小组将能帮助秘书长更有效地工作，以使秘书长能够加强他在联合国行政管理中的作用。

最后，我再次祝贺日本代表团采取这一重要行动。我也祝贺各位努力达成了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一致意见。决议得到大会通过之后就已不再是日本的草案，而是大会意愿的体现。我们感谢各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和谅解。没有他们的善意与合作，就无法达成这一协定。

卢宾那西先生（乌拉圭）：我国代表团赞成人们对联大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表达的意见。决议草案的通过表达了联合国各成员国一致决心改善和加强联合国组织的行政管理。这种提高效率的目标当然是联合国和其它有同样的崇高目标和广泛作用组织的根本目标之一。

因此，我们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理解，专家小组将根据《宪章》的条款建立，将在机构上《宪章》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这就意味着，专家小组的工作将严格遵守这些原则，而不妨碍其它机构所主管的其它领域。因而，专家小组将成为联合国有效运转的手段和充分的基础。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对刚才所通过的决议第2(a)段落的理解。这一段落到：

“2(a)对联合国的行政管理和财政事务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确定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管理和财政工作的效率所需要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在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上的效率；”（A/40/L.12/Rev.1）

我们对这一段落的解释是，为了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需要更有效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工作，而不影响联合国的其它目标。

我要在结束讲话的时候向日本代表团表示我的感谢，感谢他努力提出了这份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表达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要求联合国组织更好的发挥其效能和效力的一致意愿。

我们还要在此表达我们的感谢之情——这一点已在该项决议中提到，但我们还想在这里强调这一点——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在过去所作的工作，并感谢他将继续进行的工作。我们将对他的工作给予全力的支持。

主席：大会现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3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7、114、115、117、118、121、124、125 和 12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 3 部分）（A/40/681/Add. 2）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4）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5）
- (d) 任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6）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7）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48）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报告（A/40/1049）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789）

1984—198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58）

方案规划：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5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6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847、A/40/974)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6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5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37)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梅尔特克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提出该委员会各项报告 (A/40/681/Add. 2, A/40/1044, A/40/1045, A/40/1046, A/40/1047, A/40/1048, A/40/1049, A/40/789, A/40/1058, A/40/1059, A/40/1060, A/40/847, A/40/974, A/40/1061, A/40/1057, A/40/1037) 并作如下发言：

梅尔特克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十分荣幸地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第五委员会的十五项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这些报告中有7份报告是涉及到议程项目17的，即有关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其余的8项报告是第五委员会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期间所审议的实质性的项目。

有关任命内容的各项报告，第一项报告是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内容有关的，它载入文件A/40/681/Add. 2之中。 第五委员会的这些建议载入该项报告的第4段之中。

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7(b)的报告是有关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内容的，它载入文件A/40/1044 之中，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是在该报告的第6段之中。

有关议程项目17(c)，它是有关任命审议委员会一名成员的内容的，该委员会的这项报告载入文件A/40/1045之中，其建议列入该报告的第5段之中。

我现在转入有关议程项目17(d)报告，这项报告的内容是有关任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有关这一内容的建议载入文件A/40/1046之中的第4段。

第五委员会有关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建议载入文件 A/40/1047 之中的第 4 段。在该项报告的第 3 段中，罗格·品托先生进行的表决的弃权票数应改为 99 票。

下一份报告是有关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内容。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入该委员会有关这一题目的报告的第 10 段之中，它已作为文件 A/40/1048 予以分发。

最后，我请大会注意文件 A/40/1049，它载于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7 (g) 的报告之中，这项建议是有关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第五委员会的这些建议载入该项报告的第 5 段之中。

主席先生，如果您允许的话，我现在要提出该委员会有关大会所委托它的某些实质性项目内容的报告，首先是议程项目 114，该项报告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在该项报告的第 5 段，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供通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有关议程项目 115，题为“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入文件 A/40/1058 之中，其建议包括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载入该报告的第 7 和第 8 段之中。

决议草案 A 和 B 分别是关于 1984—1985 两年期的最终预算拨款以及同一期间内的最终输入估算。

有关这一两项决议草案中所包括的拨款数字有第五委员会经过记录表决通过，这一点载入该报告中的第 6 段之中，这些以决议草案的形式载入报告之中，其后是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既定作法。

这两项决议草案载入该报告的第 8 段之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两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转入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17 的报告，这项报告系有关方案规划

内容，现已载入文件A/40/1059之中供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以议程项目116一起审议了该议程项目，议程项目116是1986—1987两年期的方案规划。我所提及的这项报告包括了有关第五委员会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方案预算方面提出的建议所作出的决定。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是第五委员会在没有任何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它已载入该项报告的第45段之中。议程项目118是有关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内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入文件A/40/1060之中。在这一项目下，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3项决议草案供审议，它载于该项报告的第11段之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I—A和II，而决议草案I—8是通过表决通过。

今天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是项目121，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关于这个问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已载入文件A/40/847，它的第十段中包括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仅提醒诸位注意该委员会的一个有关报告（A/40/974），它涉及到已载入关于这一项目的主要报告中的决议草案的计划预算影响问题。

关于项目124，其题目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已载入文件A/40/1061中分发，它的第8段中包括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有关项目及议程项目125，“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40/1057的第8段中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并在同一文件的第9段中提出了另一决议草案。两个草案都在第五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现在我想介绍关于议程项目126的报告，它涉及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尤其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以及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问题（A/40/1037）。在报告的第8段中，各代表团将看到三个决议草案，它们在第五委员会中经表决获得通过，该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这三个决议草案。

我刚才荣幸地介绍的这些报告涉及到本次大会中按计划应予以审议的项目。我能代表第五委员会赞扬这些报告感到非常荣幸。

主席：现在，我首先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a)的报告，题目为“任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A/40/681/Add.2)。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应任名以下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从1986年1月1日起为三年：阿罕默德·法蒂·马斯里先生；特莱安·切贝卢先生；C. S. M. 姆塞勒先生；奥鲁塞·D. 奥杜伊米先生；以及克里斯托弗·R. 汤姆斯先生。

在同一段落里，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任命里查德·奈加德先生为咨询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从1986年1月1日起为期两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b)的报告，题目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0/1044)。在该报告的第6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任命以下成员，其任期从1986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安德尔泽·阿布拉泽斯基先生；约翰·福克斯先生；埃里尔斯·卡泽姆贝先生；亚苏欧·诺古奇先生；亚德南·尤尼斯先生；以及阿申·伊里夫·兹拉塔诺夫先生。

在同一段落里，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任命吉尔伯托·弗尔根·萨波亚先生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其任期从1986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些建议？

是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请代表们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c)的报告，题目为“任命审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A/40/1045）”。

在该报告第 5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任命法国审计局高级局长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从 1986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d)的报告，题目为“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0/1046）。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应认可秘书长的任命，秘书长任命以下人员为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为三年：阿罗西欧·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B. K. 尼赫鲁先生；以及斯达尼斯罗·拉兹考斯基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报告，它被列为议程项目 17(e)。

在文件 A/40/1047 的第 4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任命罗杰尔·平托先生、阿罕默德·奥斯曼先生和萨马伦德拉纳·森先生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其任期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下面我们来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f)的报告，它涉及到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问题（A/40/1048）。

在其报告第10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任命杰尼奇·阿卡特尼先生、迈科尔·奥切尔先生、克劳蒂亚·库雷夫人、安托尼欧·方塞卡·皮门特尔先生以及阿里克斯思·史蒂法诺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从1986年1月1日起为期四年。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任命土耳其亚·巴达赫夫人、卡热尔·胡斯卡先生以及安德烈·萨维尔·皮尔森先生，其任期从1986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我能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最后，我们讨论议程项目17(g)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这个报告与任命联合国抚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有关。

在文件A/40/1049的第5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任命束尔·库特纳先生、马里欧·马卓礼和米歇尔·G·欧克优先生为成员，任命乔博斯特·霍儿博恩先生、米切尔·A·奥尔特加先生和俞克欧·塔卡苏先生为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三年，自1986年1月1日起。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已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7(a)、(b)、(c)、(d)、(e)、(f)和(g)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114中第五委员会已“财政报告和审计财政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为题的报告(A/40/789)。

大会现在就载于该报告中第5段的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在第5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通过几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标题是“财政报告和审计财政报告，以及审计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0/238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就议程项目114的审议。

我们现在考虑议程项目115中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关于1984和1985两年期间的预算方案(A/40/1058)。

大会现在对报告的第7段和第8段中第五委员会所建议的两个决议草案和两个决定草案作出表决。

我们首先对决议草案A和B进行表决，这两个报告是关于1984和1985两年的预算编制方案以及对于1984和1985的收入估计。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科特迪瓦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

决议草案A和B以125票赞成、12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0/239A、B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决定草案一，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航空旅行住宿标准”。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草案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最后我们讨论决议草案 II，这一决议草案是关于在特设专家小组中使用专家、顾问和参加者的问题。

第五委员会没有意义的通过了决议草案 II。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草案决定 II。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议程项目 117 中第五委员会的以“规划计划”（A/40/1059）的报告。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45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没有意义地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0/240）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7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118 中已“联合国的财政紧急状况”（A/40/1060）中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议。

大会现在对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11 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A 和 IB 是关于联合国的财政紧急状况的。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A。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IA 获得通过（第 40/241 A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决议草案 IA。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

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特迪瓦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弃权：日本、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 IB 以 132 赞成、1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0/241 B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 是关于发行特别邮票的，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已通过了这项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 (第 40/242) 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121 中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这个报告是与会议的规模有关的 (A/40/847)。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10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编制预算方案的报告载于文件 A/40/974 中。

有人要求就该决议草案的第一部分作出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科特迪瓦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该决议草案的第一部分以 131 票赞成、1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转而审议整个决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整个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1 的审议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24 项下的报告，其目题为“联合国的一般制度”。这份报告已载入 A/40/1061 号文件。

现在，大会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 8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任何反对而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2 4 的审议工作。

下一步，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在议事日程 1 2 5 项下的报告，其题目为“联合国的退休金制度”。这一报告已载入 A/40/1057 号文件。

现在，大会将对载入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8 和第 9 两段中的两项建议作出决定。

载入该报告第 8 段的决议草案题目为“关于联合国职员共同养老金会议的报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载入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9 段的决定草案是有关联合国职员共同养老基金投资问题的。

这一决定草案由第五委员会未经任何反对而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从而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2 5 的审议工作。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在议事日程 1 2 6 (b)和(c)项下的报告，它是有关支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审评派出部队各国政府的费用比率的问题的。这一报告已载入 A/40/1037 号文件。

第五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已载入该委员会报告的第 8 段。

我首先将决议草案(A)部分付诸表决。需要进行记名投票。

进行了记名投票。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

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特迪瓦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民主也门、伊拉克、马尔代夫、也门。

(A)号决议草案有 124 票赞成，15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40/246 A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部分付诸表决。 需要进行记名投票。

进行了记名投票。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特迪瓦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民主也门、伊拉克、马尔代夫、马罗尼亚、也门。

I (B)号决议草案有 1 2 2 票赞成， 1 4 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 (40/246 B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 I I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需要进行记名投票。

进行了记名投票。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特迪瓦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贝宁、民主也门、伊拉克、马尔代夫、罗马尼亚、也门。

II号决议草案有120票赞成，14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40/247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要求对投票作解释的民主也门代表发言。

穆拉德先生（民主也门）：我国代表团对载入A/40/1037号文件的有关支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这些决议草案具有支助的意图，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是由侵略者——以色列国——来承担这些开支。我们不能允许联合国通过承担支助的意愿来奖赏侵略者。联合国谴责了侵略，呼吁以色列部队立即和无条件地从黎巴嫩撤出。我向大会指出，安全理事会508（1982）和509（1982）都是一致通过的。除非以色列停止对黎巴嫩的侵略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否则的话，这一侵略者——以色列——就必须承担这场侵略所造成的裁军负担。

主席：大会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126(b)和(c)的审议工作。

下午1时散会